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2020年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培生）复试规程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校发招字[2020]67号）要求，2020年我所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将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做到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形式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福建省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研究所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研究所决定各招生专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二、复试时间

5月中旬开始有序启动，至6月上旬基本结束，具体每批复试时间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我所将通过邮件或电话通知考生，考生须及时查看研究所官网通知及相关信息。

三、复试平台与环境要求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采用WeLink系统。复试前1-2天，研究所将通知考生按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考生需按照《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见附件）及相关要求参加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1. 软件：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同时下载WeLink备用。

2. 硬件：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备用一台手机或者笔记本电脑。

3. 网络信号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建议用有线网络连接。

4.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5. 准备以上远程面试所需设备和环境有困难的考生，请提前联系我所研究生部老师说明情况。

四、资格审查

考生收到通知复试后，需要按照通知规定在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下材料用以进行资格审查（按照以下顺序，把所有文件编辑在一个 PDF 文件里面，文件用“考生姓名-复试材料”命名。无法提供的材料跳过即可，不要打乱原有顺序，切记上传附件后再发送到 120101239@qq.com）：

1.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在同一张 A4 纸上）；

2.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扫描件；非应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3. 本科成绩单扫描件（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学校暂时不能提供盖章业务的，先提交网络版成绩单或其他可体现总体成绩的情况表，后期再按要求提交盖章的成绩单原件；

4. 《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见所主页-研究生教育-招生-下载区），应包含个人免冠照片及本人手写签字；

5. 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扫描件；

6. 考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科研成果及其它原创性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 考生的各种获奖证书及其它有参考价值的材料扫描件；

8. 以上材料如有不全的，需要手写“本人情况声明”，格式如下：

我是***，由于疫情（或其他原因请注明）原因造成以上***材料无法盖章，本人声明后期将及时补上，如无法在研究所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补充，造成无法拟录取等后果由本人自负。落款是本人手写签字和日期。

五、复试内容

拟录取的考生均应通过综合能力面试。复试采用差额复试的方式，各批次复试的考生总数为本单位招生规模（国科大指标和联合培养指标）的130%左右。

1. 远程资格审核和签订诚信承诺书

（1）远程资格审查。展示本人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书（或学生证）等；

（2）签订诚信承诺书。考生提前打印《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视频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所主页-研究生教育-招生-下载区），复试现场当场签订诚信承诺书，考生须保存好承诺书原件，待拟录取结果公布后与政审材料一起邮寄到研究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综合能力面试

根据学科进行分组，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创造性思维能力、分析问题能力等综合能力的考核，以及英文听力理解能力、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得体性、专业英语的熟练程度等内容的考察。每位考生综合能力面试时间一般10分钟左右，其中考生PPT讲述不超过5分钟，复试专家组进行随机问答（包含综合能力、专业知识、专业英语、英语口语及听力、心理健康等）不超过5分钟。综合能力面试总计100分，其中包含外语能力测试10分。考生PPT讲述基本内容包括：

(1) 本人基本情况介绍（包含本科学校、籍贯、大学或工作期间的担任班干部、获奖和组织参与活动情况、个人特长、兴趣爱好等），此部分 PPT 内容中文展示，考生参照 PPT 内容全英文讲解；

(2) 本人本科学习成绩综合专业排名、所学过的专业课程、社会实践情况、毕业论文设计、主持或者参加过的科研项目等。此部分内容请结合自身情况，适度展开介绍，也可展示其他自认为需要展示的内容，此部分用中文陈述。

2. 复试计分办法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部分占 10 分，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六、调剂考生资格要求及调剂办法

1. 初试成绩要求：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其它条件要求：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调出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教育部调剂政策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3. 调剂办法：

(1) 调剂规则按照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要求，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对申请我所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将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调剂考生，我所将考查其学业水平、本科毕业院校、本科毕业专业、填报调剂申请时间等条件，综合考虑

是否满足我校调剂要求，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4.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申请，并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七、录取办法

研究所根据复试录取方案，综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初试和复试成绩、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舞弊情况的考生，经核实后，一律不得录取。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的结果应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被录取。

4. 录取成绩核定：初试成绩（满分500分）占60%；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占40%。根据学科类别和专业领域进行分组面试，最终根据各组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国科大、福大学联培、福师大联培等各类型指标。

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60% + 复试成绩 × 40%

5. 对思想政治表现合格、体检合格的拟录取考生，经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审核确定，并报国科大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八、录取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核准确定后于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九、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需向研究所提供《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审查表》（见所主页-研究生教育-招生-下载区），主要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情况，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盖完章的表格同考生诚信承诺书一同邮寄。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未提供政审表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进行，如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我所研究生部联系。

十一、监督与复议

1. 复试实行投诉监督制度。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591-83778276, 0591-63173631, 信箱 jiangafan@fjirsm.ac.cn 。

2. 复试实行复议制度。如考生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对收到的复议申请，将由我所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研究生部对异议进行核实，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将由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并最终答复考生。

十二、其他说明

1.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所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2. 我所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我所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本复试规程由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附件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2. 考生应当严格按照研究所复试工作安排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按时参加软件测试和预演。
3. 复试当天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开始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复试结束后有序离场。
4.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调试完成后，务必关闭手机等移动设备铃声、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外部突发声源。
6. 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7.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8.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求

- 助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9.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不得拍照、录屏、录像、录音；不吸烟，不喧哗。
10.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采用招生复试小组规定的方式保持沟通。
11.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生部

2020年5月9日